



立思股份

NEEQ : 831080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s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郑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仲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荣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1-87885771
传真	0571-88033276
电子邮箱	sunrongchang@jgsteel.cn
公司网址	www.lisenerg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0A 邮政编码：31005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7,831,816.20	603,117,435.81	-3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92,140.73	197,690,985.03	1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2	2.47	1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5.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8%	67.2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5,835,210.89	160,813,620.36	77.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1,155.70	8,750,939.46	12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54,344.22	-1,277,718.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70	189,892.31	-2,75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3%	4.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2%	0.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127.2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25%	60,000,000	8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22.5%	35,999,000	53,999,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75%	-60,000,00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75%	-60,000,00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0,000,000	-	0	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3,001,000	36,999,000	46.25%	0	36,999,000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18,000,000	-1,000,000	17,000,000	21.25%	0	17,000,000

	限公司						
3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4,000,000	14,000,000	17.50%	0	14,000,000
4	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	12,000,000	15%	0	12,000,000
5	翁伟滨	0	1,000	1,000	0.00125%	0	1,000
6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0	0
合计		80,000,000	0	80,000,000	100%	0	8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信持有浙江精工55.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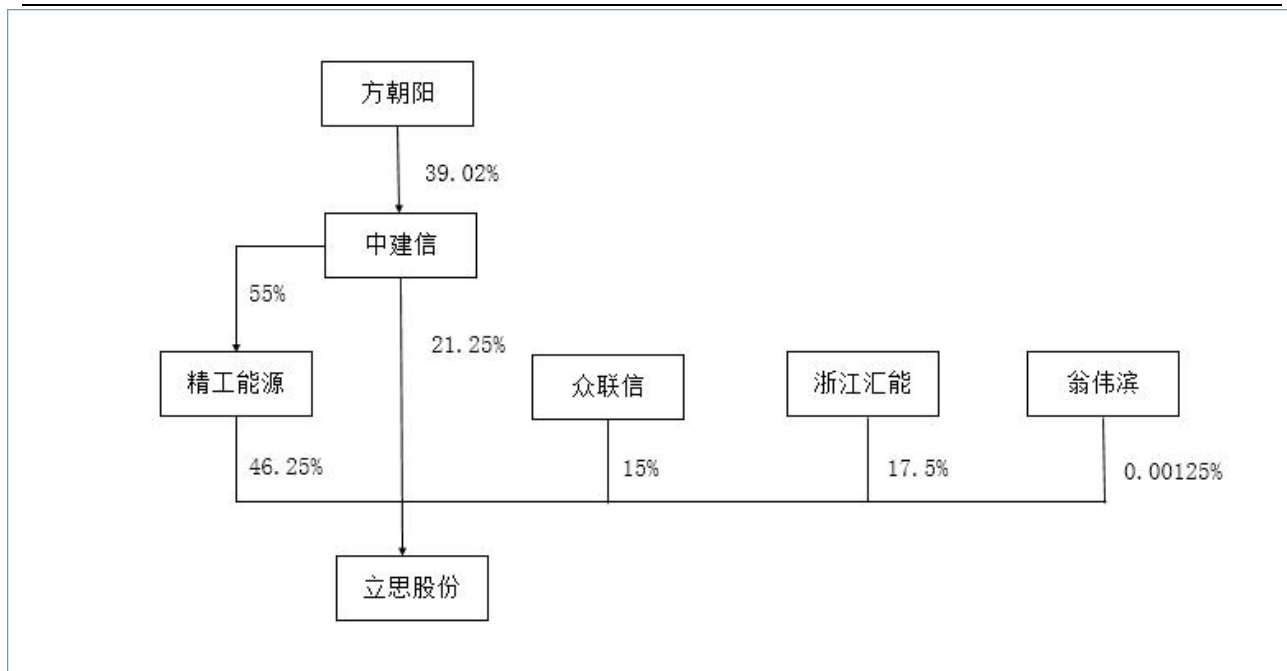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国君为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60%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中建信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7.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朝阳直接持有中建信39.025%的股权，为中建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方朝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于绍兴第二毛纺织厂任会计；1988年3月至1994年3月，于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历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5年12月，于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于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12月，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3年2月至今，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2019年1月至今，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执行主席。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精工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朝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舟山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精筑光伏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0 年 8 月实质控制权转移。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立风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对外转让，涉及金额较小，无需审议。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鄞阳县精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资设立。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